

证券代码：838108

证券简称：中盈绿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杨旭、王晓文、大连众汇合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杨旭、王晓文变更为杨旭、王晓文、大连众汇合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杨旭、王晓文、大连众汇合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 否

###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大连众汇合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大连众合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实缴出资	5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4号11层东侧 1117B室	
邮编	116000	
所属行业	L7239 其他专业咨询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0Y89DQ1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3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中盈绿能机电股份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24号春晖大厦东区第11层111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19 年 1 月 14 日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晓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大连中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经理、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大连中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安装综合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唐山街 24 号春晖大厦东区第 11 层 111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19 年 1 月 14 日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0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旭和王晓文为夫妻关系，大连众汇合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杨旭和王晓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三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旭和王晓文的一致行动人增加大连众汇合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无变化，仍为 100.00%。

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杨旭和王晓文的控制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致行动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1) 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3) 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协议各方应从有利于中盈绿能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不同意见进行综合比较、慎重考量，如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杨旭意见为共同意见。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其他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人参加的，委托人受本协议约束，应当与协议他方采取一致行动。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任一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或减少，则增加或减少后的全部股权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修改、解除本协议。

#### 四、其他事项

#####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杨旭、王晓文与大连众汇合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